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桂人社函〔2017〕6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推荐全国宗教 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宗）委（局）、宗教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评选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85号）（详见附件3）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民宗委联合开展推荐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分配给我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各1个。自治区实行差额推荐，各市、自治区民宗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可选择推荐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候选对象1个。推荐对象应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推荐处级单位或干部的应征得自治区推荐办同

意。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的单位和个人，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推荐。

二、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宗）委（局）、宗教局、自治区民宗委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人社部函〔2017〕85号文件规定的推荐范围、条件、程序进行推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对本地区、本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和公示。

三、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宗）委（局）、宗教局按照预通知要求及时上报初步推荐材料，并于2017年8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目录清单详见附件2）报自治区推荐办。相关表格请到国家宗教事务局网站<http://www.sara.gov.cn>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四、自治区成立广西推荐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宗委人事处，负责全区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方式：

自治区民宗委：黄毅，电话：0771-5866837、13877199709，
邮箱：gxmwrsc@163.com，传真：0771-5888694，地址：南宁市
星湖路北一里1号，邮政编码：530022。

自治区公务员局：李万华，电话：0771-5868091，5866444，
传真：0771-5855736。

- 附件：1. 广西推荐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推荐材料目录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评选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85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西推荐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卢献匾 自治区民宗委主任、党组书记
刘 楠 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 副组长：周 健 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党组成员
梁柳宁 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党组成员
彭晓燕 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 成 员：吕夏葶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处长
赵武林 自治区民宗委办公室主任
盘誉春 自治区民宗委政策法规处处长
罗 军 自治区民宗委监督检查处处长
谢春明 自治区民宗委宗教一处处长
陈恩昭 自治区民宗委宗教二处处长
王洁钢 自治区民宗委宗教三处处长
朱小梅 自治区民宗委人事处处长
梁孟雄 自治区民宗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朱小梅（兼）

吕夏葶（兼）

成员：龙志坚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副调研员

李万华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
督）处主任科员

黄毅 自治区民宗委人事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推荐材料目录

1. 推荐工作报告
2. 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 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4. 全国宗教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宗教工作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7. 全国宗教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8.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9. 200 字左右的推荐对象简介（一式六份）
10. 推荐对象的视频素材（高清 avi 格式，先进集体 3 分钟，先进个人 2 分钟）、体现先进集体形象的不同场景彩照 3 张（6 寸）、先进工作者近期免冠 2 寸证件彩照 6 张（红底）

以上材料用 A4 纸填报，连同电子版（光盘）一同上报。

